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8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甘明豐

上列抗告人因與連江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新臺幣（下同)31萬6848元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2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惟上訴人僅繳納裁判費28萬8127元，並未如數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謂伊上訴利益為2263萬55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之裁判費為28萬8127元云云。查抗告人對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中並說明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業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裁判費。依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2條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」、第3條第1項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」，抗告人上訴之利益為2263萬55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上開徵收額數

標準計算之金額為21萬1232元(1000+110×90+99×900+88×1264=211232)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總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6848元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